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2022年半年报更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二年八月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2022 年半年报更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恒锋信息”或“发行人”）组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对贵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特别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 2、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3、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3
其他问题.....	8

问题

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应数科）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4%。快应数科拥有“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具体内容、数据所有权、数据存放方式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是否已完成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并说明整改情况及结果。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具体内容、数据所有权、数据存放方式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是否已完成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并说明整改情况及结果

（一）“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所涉收集个人信息情况、整改情况及结果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运营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进行了自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所涉收集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

平台名称	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	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涉及的用户数量 (万人次)
快应客 APP	2021 年 5 月 20 日	0.5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乡品故事 APP	2022 年 1 月 20 日	
乡品故事小程序 (曾用名：快应客小程序)	2021 年 11 月 4 日	

2、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经快应数科自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共用数据后台，其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中规定的“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快应数科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相关责任人并进行积极整改。

根据快应数科出具的整改报告及承诺函，“快应客”APP 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华为手机应用商店下架，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苹果手机应用商店下架，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小米、vivo、OPPO、360、应用宝等安卓手机应用商店下架；截至**报告期末**，“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已在苹果手机应用商店及华为、小米、vivo、OPPO、360、应用宝等安卓手机应用商店下架。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已无法继续使用，且快应数科承诺“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不再重新上架。

截至**报告期末**，“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均已下架，**报告期内**共有 0.53 万名用户，收集的用户信息量较少，未产生业务收入，且已就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快应数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快应数科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障碍。

3、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数据所有权、数据存放方式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

上述“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存在的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涉及的个人信息主要为用户注册信息、好友列表、实名认证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IP 地址、位置信息等，该等数据所有权属于用户个人。

快应数科收集用户注册信息（包含注册手机号、昵称、个性签名、地址、电子邮箱、职业等）、好友列表，主要系实现 APP 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

信息，收集用户实名认证信息，主要为提高 APP 中信息动态分享的可信度，“乡品故事”APP 及“快应客”APP 实名认证并非强制性认证，用户可自行抉择。用户注册信息、实名认证信息、好友列表等数据存储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腾讯云”中。快应数科收集设备信息、日志信息、IP 地址、位置信息等主要系为了实现 APP 相关功能的正常使用，该等信息仅在 APP 使用过程中读取，快应数科未在 APP 手机端与系统后台服务器中存储记录该等信息，客观上未侵害用户信息并造成实际影响，并且快应数科已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完成整改工作。

（二）为有效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快应数科已采取如下措施并严格执行

快应数科为充分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避免前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再次发生，已在公司层面加强合规检查力度，强调从开发环节到发布测试的全流程监督管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公司 APP 及小程序后续版本的功能更新合法合规；

同时，快应数科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积极承担信息保护责任。快应数科制定了《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结合最新的国家合规标准要求，全面规范公司在互联网产品开发和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行为，旨在最大程度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确保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最后，快应数科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将秉持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遵循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充分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法律要求。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开发环节

软件开发部门在 APP 开发过程中，就对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事项进行合规检测：

（1）获取设备相关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能获取任务设备信息，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IMEI、AndroidID、设备状态信息等；

(2) 禁止权限过度申请：定期检查现有权限声明是否合规，对新需求产生的新权限要与产品部门确认其必要性、合理性；

(3) 敏感权限动态申请：核查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是否超出隐私政策规定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确认动态申请的权限在申请时已告知用户；

(4) 用户信息网络传输安全保障：产品在进行客户端与服务器之间通信时，针对涉及用户敏感信息的数据，应加密传输；

(5) 用户信息存储安全：用户敏感信息（例如：实名信息、密码、银行账户等）不能以明文的形式进行存储；

(6) APP 加固处理：在上线前，应采用加固技术，对 APP 安装包进行加固处理后，再提交应用市场发布上架。

2、发布环节

(1) 发布前内部真机测试：使用公司设备，安装与使用预发布安装包，测试个人信息获取途径、用户权限申请操作流程、隐私政策等方面的合规性；

(2) 应用市场合规检测：内部测试通过后，提交应用市场申请上线，由应用市场综合工信部规定、市场规则对产品进行合规审核、性能检测。如发现问题，开发部门重新进行整改检测；

(3) 发布后校验：应用市场发布后，测试部门应下载发布产品进行测试，检查是否满足合规要求，同时跟踪用户反馈和后端日志，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开发部门。

3、完善制度

快应数科为进一步完善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制定了《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器安全管理制度

① 账户和访问控制制度遵循最小授权和职责分离原则，以确保资源和系统访

问得到适当的管理和限制。

②定期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更新、完善相应制度。

(2) 风险应急响应制度

①成立安全应急小组：对网络安全问题积极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确保及时处理与恢复。

②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通过调研、预测可能会遇到的安全事件，并根据其相关性进行分类，对每一类按照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级，最后制定安全事件一览表。

③安全应急过程文档：安全事件处理完毕，对整个事故的相关文档进行归集，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安全事件调查研究报告》。

未来，快应数科将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快应数科未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快应数科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https://bjca.miit.gov.cn/>)，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快应数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 取得快应数科出具的整改报告、承诺函；(3) 查看了相关 APP、

小程序；（4）访谈恒锋信息及快应数科相关高管；（5）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快应数科的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根据快应数科的整改报告及承诺函，快应数科已就自查发现的问题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目前“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已从手机应用商店下架，且已无法继续使用，快应数科承诺“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不再重新上架；（2）快应数科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其涉及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APP或小程序上线时间较短，截至报告期末均已下架，已累计0.53万名用户，收集的用户信息量较少，未产生业务收入，且已就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快应数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快应数科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障碍。

其他问题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具体如下：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重点关注的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8.98	40,601.62	42,199.39	47,7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5.90	47,123.75	45,166.62	51,37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93	-6,522.13	-2,967.22	-3,593.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3.31万元、-2,967.22万元、-6,522.13万元及-6,576.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等，其验收审批手续较长、付款审批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783.53	33,354.79	30,107.72	18,539.68
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332.21	30,388.82	27,664.97	16,555.51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92.04%	91.11%	91.89%	8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539.68万元、30,107.72万元、33,354.79万元及30,783.53万元，其中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555.51万元、27,664.97万元、30,388.82万元和28,332.21万元，其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30%、91.89%、91.11%和92.04%。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各级政府部门优先考虑防疫等相关资金安排，付款速度有所减缓，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增加经营方面的有关投入，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高于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经营性现金流入及流出持续不匹配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困难，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期后回款比例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30,783.53	33,354.79	30,107.72	18,539.68
当期营业收入 (b)	21,454.68	61,234.37	50,212.31	56,661.16
比例 (c=a/b)	143.48%	54.47%	59.96%	32.7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	7,708.12	13,060.07	12,061.75
回款比例	-	23.14%	43.38%	6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39.68 万元、30,107.72 万元、33,354.79 万元和 30,783.53 万元，其中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3%、27.56%、32.19%和 29.82%，2019-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均呈增加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9-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65.06%、43.38%和 23.14%，回款相对较慢。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下游客户回款减缓、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单笔应收账款数额一般较大，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若公司基于历史情况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能反映应收账款真实坏账风险，则公司需进一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已经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技术研发创新、产品结构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预测本项目的销售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	面向城市级应用	数量	-	-	-	-	1	1	1
		单价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金额	-	-	-	-	7,500.00	7,500.00	7,500.00
	面向县区	数量	-	-	1	1	1	1	1

	级应用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额	-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分模块应用项目	面向政府 职能机构	数量	-	1	2	3	4	4	4
		单价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万 级别项目	金额	-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数量	-	1	4	5	5	5	5
	面向政府 职能机构	单价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金额	-	2,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纯软件销售	数量	-	2	2	2	2	2	2	
	单价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金额	-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	7,400.00	23,400.00	30,400.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包括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和面向政府职能机构的分模块应用项目，其中大平台、区域级应用项目分为面向城市级应用和面向县区级应用，单价分别为 7,5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面向政府职能机构的分模块应用项目分为 5,000 万级项目和 2,000.00 万级项目，单价较高。当前，包含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在内的智慧城市建设仍以地方政府投资为主，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及未来政策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仍然存在挑战，如果国家未来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政策及投资强度发生变化，或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需求，存在未来项目达产后销售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和摊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完工的初期，新增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以及研发人员费用资本化部分摊销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合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总金额 (a)	447.75	637.83	4,307.87	4,307.87	4,307.87	2,533.80	1,773.48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56,035.95
新增营业收入 (c)	-	7,400.00	23,400.00	30,400.00	42,900.00	42,900.00	42,90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56,035.95	63,435.95	79,435.95	86,435.95	98,935.95	98,935.95	98,935.95
折旧摊销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a/d)	0.80%	1.01%	5.42%	4.98%	4.35%	2.56%	1.79%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e)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5,579.12
新增净利润 (f)	-1,167.75	-278.17	100.80	1,282.59	3,272.24	4,780.20	5,426.47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 (g=e+f)	4,411.37	5,300.95	5,679.92	6,861.72	8,851.36	10,359.32	11,005.59
折旧摊销总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a/g)	10.15%	12.03%	75.84%	62.78%	48.67%	24.46%	16.11%

注1：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第二年边建设边生产，从第三年起正式投产开始全面推广；

注2：公司当前营业收入按2019年度-2021年度的平均值计算；

注3：上述估算均未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且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预计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1,773.48万元-4,307.87万元之间，总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79%-5.42%之间，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在16.11%-75.84%之间，随着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折旧摊销占比处于合理水平。若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规模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而降低业绩的风险。

(五) 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73%、29.23%、23.40%和29.24%，平均毛利率为27.65%，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年均毛利率为29.62%，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现有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虽然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

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状况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且相关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尚需时间，如果经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拓展出现困难，则会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挤压的风险

公司现有公共安全领域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主要服务于各级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等，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基本一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研发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功能更为全面、技术手段更为先进，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步推广，客户可能会更多选择公司新研发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则有可能会对公司现有的智慧公安、智慧司法业务产生一定的挤压，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容量，导致现有相关业务的承接数量和相关业务收入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近年来，通过大量重点项目的成功实施和交付，公司培养、打造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人员在平台设计、开发、测试、实施交付各环节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若后续由于智慧城市行业变化过快、研发难度加大，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八）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28.84 万元、38,038.96 万元、23,107.75 万元及 20,604.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69%、43.16%、26.03%及 24.42%，金额及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6%、5.87%、21.48%和 24.50%，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大部分工程施工类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合格或交付后确认收入，若未来受宏观经济、疫情防控等不利因素影响，客户无法按时验收或拖延验收，使得公司存货规模和库龄上升，导致营运资金占用过多，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同时，若未来受到客户违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以及技术创新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九）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由于信息化建设一般为客户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可使用年限相对较长，导致对单一客户的业务订单不具有连续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订单变动较大。同时，公司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项目验收合格或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且单个投资项目的订单金额较大，不同会计年度之间受当期确认收入项目金额大小和数量的影响，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3%、29.23%、23.40%及 29.24%，整体呈波动态势，其中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74%、93.34%、52.47%和 58.59%，波动相对较大。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竣工验收直至运营维保的一站式服务，由于各项合同实现的业务功能以及项目实施难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项目战略意义、结算政策、项目实施周期等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公司在全国市场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活动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其毛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波动。

（十一）行业发展前景变化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国家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共支出情况密切相关。截至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的形势仍然较为严峻，我国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疫情的反复一方面使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各级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向疫情控制领域倾斜，优先考虑防疫等相关资金安排，付款速度有所减缓。同时，在全球

经济增长放缓甚至萎缩、通货膨胀高企的背景下，中国无法独善其身，若未来中国经济出现下行，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的预算被动减少，对行业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

（十二）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十三）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本次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重大舆情情况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舆论主要内容
1	2022-01-07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	恒锋信息签订 5.25 亿元工程合同 占 2020 年度营收的 104.51%	公司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24,77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总
2	2022-01-07	证券时报·e 公 司、 同花顺金融研	恒锋信息：签订 5.25 亿元工程合同 占 2020 年营收的 104.51%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舆论主要内容	
		究中心		收入的 104.51%	
3	2022-02-11	证券之星	部分董监高拟合计减持不超 44.64 万股	董事兼副总裁陈朝学、董事兼副总裁杨志钢、监事会主席罗文文、监事郑明分别出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彼等拟合计减持不超 44.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71%	
4	2022-02-11	同花顺金融研究中心	股东拟减持不超过 0.27% 的股份		
5	2022-02-11	格隆汇	部分董监高拟合计减持不超 44.64 万股		
6	2022-02-11	智通财经网	副总裁陈朝学等拟减持不超 44.64 万股		
7	2022-02-11	和讯网	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		
8	2022-03-22	证券时报 • e 公司、同花顺金融研究中心	恒锋信息：签订 8518 万元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与福州大学签订了《福州大学智慧校园网络设施投资运维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8518 万元
9	2022-03-22	智通财经网	恒锋信息(300605.SZ)与福州大学签订智慧校园网络设施投资运维项目合同		
10	2022-03-22	证券之星	恒锋信息最新公告：签订 8518 万元项目合同		
11	2022-03-22	格隆汇	恒锋信息(300605.SZ)：签订 8518 万元的福州大学智慧校园网络设施投资运维项目合同		
12	2022-03-22	挖贝网	恒锋信息签订《福州大学智慧校园网络设施投资运维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 8518 万		
13	2022-04-07	证券时报 e 公司	大华股份与恒锋信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大华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围绕智慧城市、文教卫等行业领域展开紧密合作	
14	2022-04-20	美通社	大华股份与恒锋信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共推智慧物联产业发展升级		
15	2022-04-27	智通财经	恒锋信息(300605.SZ)发布 2021 年业绩，净利润 4704.42 万元，下降 20.18%，每 10 股派 0.5 元	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营收 6.12 亿增长 21.95%，净利润 4,704.42 万元降低 20.18%，分红计划每 10 股派 0.5 元	
16	2022-04-27	格隆汇	恒锋信息(300605.SZ)2021 年度净利降 20.18%至 4704.42 万元 拟 10 派 0.5 元		
17	2022-04-27	证券时报网	恒锋信息：2021 年实现营收 6.12 亿同比增长 21.95% 省外业务贡献逾六成		
18	2022-04-27	证券之星	图解恒锋信息年报：第四季度单季净利润同比减 77.09%		
19	2022-06-07	同花顺财经、财联社	恒锋信息：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合计减持不超过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曦和魏晓婷拟合计减持不超过 2% 的股份
20	2022-06-07	智通财经	恒锋信息董事长魏晓曦及股东魏晓婷拟合计减持不超 2%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舆论主要内容
21	2022-06-07	证券之星	恒锋信息：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合计减持不超过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曦和魏晓婷以大宗交易形式合计减持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22	2022-06-17	证券之星	恒锋信息最新公告：魏晓曦和魏晓婷以大宗交易合计减持1.99%的股份	
23	2022-06-17		恒锋信息：6月16日公司高管魏晓曦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4万股	
24	2022-06-17	挖贝网	恒锋信息2名股东合计减持328万股，套现合计3936万元，2021年公司净利润4704.42万元	
25	2022-06-27	金融界	恒锋信息：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10派0.5元，股权登记日7月4日	

（二）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本次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未发生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上述舆情信息均系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主要包括发行人日常经营合同、董监高减持公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披露年度报告，不涉及本次发行相关内容，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本次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未发生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检索了自本次发行申请于2021年12月29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并对比了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晓曦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仓勇




田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峰

